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2号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上证函字[2016]1313号文同意,民生加银
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1日起为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2号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
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
季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民生加银资管同创季季13号专项资产管理
计划提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计划份额转让服务。自资产管理计划的
存续期届满前的第5个交易日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该资产管理计
划份额的转让服务。
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，目前开通机构投资者的计划份额转出、受
让服务以及自然人投资者份额转出服务，自然人投资者份额受让须为
持有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现有客户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6 年 7 月 5 日